



# 民法典

## 带来的生活之间

# “霸王条款” 接不接受谁说了算?

商家必须提示说明 否则消费者可以不认可

□本报记者 杨岸萌 文/图

“此卡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保修期内如果不在4S店保养,车辆一旦出了故障,4S店有理由拒绝车辆保修”“防水工程保修期内施工方只负责维修,不负责赔偿因漏水、渗水造成的损失”……日常生活中,合同格式条款以其便利性和经济性广泛应用于生活的各个领域,我们经常会遇到类似的“霸王条款”。

《民法典》对格式条款给予了进一步规制和强化,对格式条款合同的提供方与相对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再平衡,加重了提供方的责任。如果格式条款合同提供方没有提示和说明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那么就视为该格式条款未订入合同。

### 【案例】“霸王条款”屡见不鲜

市民吴先生在游泳馆办了一张游泳双年卡,不限次数。去游了三次之后感觉身体不适,住院检查,医生说他的心脏有问题,不建议做游泳之类的运动。出院之后他到游泳馆协商,希望能退卡退费。

“游泳馆的人先是说根据办卡时的入会须知,会员卡一经售出,概不退换,且会员卡仅限会员本人使用,如果转给其他人,无论是谁,都要交360元的转卡费。”吴先生说,关于转卡的详细规定以及费用,他之前并不知道。因为收取的转卡费太高,所以他与游泳馆就转卡费一直协商。“过了几个月,游泳馆才同意免去转卡费,但这时距游泳卡的使用截止时间不到一年,没人再想要卡了,所以我就想让他们把卡退了。至于入会须知上的概不退换的条款,我认为是‘霸王条款’。”

吴先生办卡时候的入会须知第五条称:因在优惠酬宾期间,故本馆会员卡一经售出,概不退换,会员卡仅限会员本人使用。

吴先生说,关于转卡的详细规定以及费用,他之前并不知道。因为收取的转卡费太高,所以他与游泳馆就转卡费一直协商。“过了几个月,游泳馆才同意免去转卡费,但这时距游泳卡的使用截止时间不到一年,没人再想要卡了,所以我就想让他们把卡退了。至于入会须知上的概不退换的条款,我认为是‘霸王条款’。”

### 【详解】“隐形条款”不提示不成立

“像上述游泳馆案例,‘一经售出,概不退换’就是典型的格式条款,不能成立。”市消协副秘书长沈新春6月8日说,“在《民法典》中,对这类格式条款解释得更加详细。”

刚刚通过的《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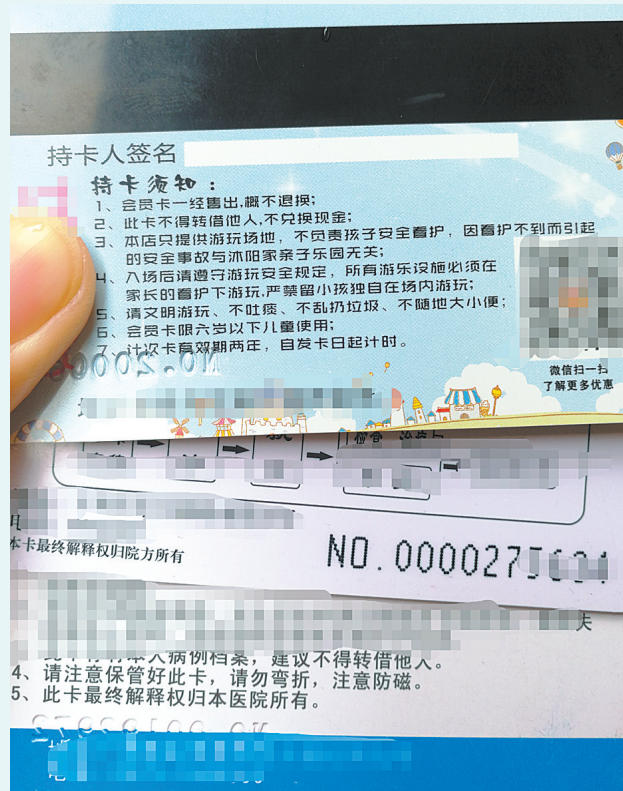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进步】明确标准,方便认定

“《民法典》对格式条款给予了进一步的规制和强化,如果格式条款合同提供方没有提示和说明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那么就视为该格式条款未订入合同。”河南海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市消协律师志愿团常务副团长曹振华律师说,一些条款能否成为合同内容,能否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有了明确的认定标准,这就限制了一方利用格式条款损害对方权益的任意性,有效地保护了对方的合法权益。在司法实务中,认定格式条款能否成为合同内容,对当

事人是否产生约束力有了更强的实践操作性。

曹振华曾遇到过这样一个案例,市民王先生到一家汽车4S店订购了一台车,签订了订车合同,并预付4万元的购车订金。不料因家中突发事故购车计划不得不取消,王先生要求4S店退款遭拒。店方的理由是双方签订的合同有约定:“认购方须在签订本认购书时,一次支付订金人民币四万元整;如认购方违约,认购方同意所交纳上述订金转为定金,卖方不予退还。”王先生这才细看订车合同的具



不少会员卡都有类似的“霸王条款”

沈新春说,《民法典》中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更详尽,更具操作性,对格式条款的效力和解释进行了新的规定。首先强调“当事人预先拟定,未与对方协商”,这是格式条款的本质特征;其次增加规定了“提示义务、说明义务”,如果提供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组

成部分。这就避免了一些商家在密密麻麻的格式条款内加入“隐形”内容,突显了对市场交易弱势主体一方利益的保护。

提示义务是前置义务,说明义务是附属义务,两者相辅相成成为并列关系。在履行提示义务后应主动向对方解释说明该格式条款的意思表达,充分全面地告知消费者有关权利义务的內涵,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体约定,发现条款中确实有这条内容。

“这样的条款显然对买受人的利益不利,导致买受人的利益处于不确定的状态。”曹振华律师说,因商家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王先生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条款,所以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王先生可依法主张该条款不存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另外,《民法典》还对无效格式条款的无效情形做出了具体规定,相比合同法增加了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

减轻其责任的内容,这样既要求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得在合同中有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的内容,同时,对格式条款中合理的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的内容予以认可,相比合同法更加科学。

